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核定或轉呈 總統核定之人事案核派檢查表

91年3月1日局力字第0910190333號函修正 92年9月3日局力字第0920055186號函修正 93年11月4日局力字第0930064920號函修正 96年5月3日局力字第0960061759號函修正

檢查	檢查情形	檢查事項	相關規定	備註
項目	(請勾選)			
壹 编制缺 人名	□是 □否 □非新增職務	一、核派(或代理)職務如係新增職務(新成立機關或機關修編等情形),所依據之組織法規是否已正式發布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機關成立程序相關規定。	
	□是 □否 □非新成立機關	二、上述新成立機關情形,是否已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預 算 員額是否已奉核定?		
	□是 □否 □其他情形 (如新成立 機關、原 務撥等, 於備註敘明)	三、核派(或代理)職務之原任人員是否已離職、辦理退休、 或一併辦理免職而確定開缺?	依相關規定應一人一職。	
	□是 □否 □非雙軌並行 人事制度	四、核派職務如係採行雙軌併行之人事制度(如任用與資位制併行、任用與聘任制併行、任用與警察官制併行、任用與 派用制併行等),是否已由核派人選擇一選定?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之規定。	核與人變知以發生職職制,當核爭務適度請事派議
	□是 □否 □未有代理人	五、核派職務如由其他人員代理,是否併予解除代理?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 點規定。	
貳用及進件 、資消用 任格極條	□是 □否	一、是否已注意核派人選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是否與擬任職務之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3條。	如特務機賣辦理職務務機賣班職務務務
	□是□否	二、核派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任用(權理)資格?(如屬代理案,是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		
	□是(請於備 註敘明情形) □否	三、是否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第26條之1有關「不得任用或 遷調人員期間」、第27條有關「屆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 得進用」及第28條有關「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	1、第27條及第28條。	
		等限制任用之情形?		
	□是□否	四、是否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有關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之情形?		
	□是 □否	五、是否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之 情形?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 <u>□ </u>	一、核派(或代理)人選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如未兼具外國	│ 一、「國籍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否	國籍,以下2項免填)	第18條。	
	□是	二、核派(或代理)人選如兼具外國國籍,是否屬國籍法第20		
	□否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社會教育或文 化機構首長、副首長等,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限制 之情形?(如勾選是,第3項免填)	三、銓敘部民國90年10月30日九十銓四 字第2074301號函。	
	□是□□否	三、核派(或代理)人選如兼具外國國籍,是否於就(到)職 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具結於到職後1年內完成放棄外國 國籍,並提出證明?		

1

肆、調任	□是□否	一、是否具「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或同官等低二職等之職務」、「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等限制調任之情形?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	如官等之附願屬已院調等低職當同特簽核任或二務事意殊報准低同職須人書情行。一官等檢自或形政
	□是 □否 □非其他機關 人員	2、核派人選如係其他機關人員,是否已獲得原服務機關同意 過調並完成商調手續?以及如係必須先行請示之職務,是 否已於商調前先行請示?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	
伍、任免作業	□是 □否 □非此情形	一、核派(或代理)人選(各部會副首長、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公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是否已先行請示?	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是 □否 □非此情形 □是	二、核派(或代理)職務如係定有任期職務或確定即將出缺 (如退休),是否於任期屆滿或即將開缺一個月前報院核 辦? 三、是否檢附核派(或代理)人選之相關履歷資料及銓審資料	二、本局民國90年3月26日九十局力字 第190514號函有關報院核定或核轉 之人事案補充注意事項。	0
	□ <u></u> □ <u> </u> □ <u> </u>	二、定召檢附核派(或代理)人選之相關復歷員科及雖審員科四、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公營事業機構董(理)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人事案,是否引據相關法令規定,俾利審核?	•	
陸、兼職	□是 □否 □未另擔任有 給職公職	一、核派人選如另擔任有給職公職(如總統府有給職資政、國 策顧問),是否已依相關法令完成辭卸原職手續?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及銓敘部民國90年10月24日九十法一字第2073063號函等規定。	
	□是 □否 □未另擔任其 他公職	二、核派人選如另擔任前款以外其他公職(如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理監事),是否檢討辦理辭卸手續?	1 71. 20 10000 #,621 1 7,670	
柒、借	□是 □否 □非借調人員	一、核派人選如係借調人員,是否符合相關借調期限、資格條件等規定,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事宜?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5點、行政院民國90年1月4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190082號函及「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非借調教師	二、核派人選如係借調教師,是否符合相關借調期限、資格條件等規定,且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事宜,並將於借調期間辦理本職留職停薪?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5點、第6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1點、第2點及第5點、行政院民國90年1月4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190082號函及「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捌、其他	□是 □否 □未有特殊狀況	一、各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之人事案,如有特殊狀況,是否已 補充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如曾就擬任人員之資格向銓 敘部查詢等)		
	□是 □否	二、派令(或代理案)是否須註明生效日期?	一、未註明生效日期之派令,以發文日 為生效日期,各主管機關欲註明生 效日期,須預留行政院作業時間。 一、依相關規定,派令生效日期除(1) ·機關改制原職改派(2)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及第11條之 1辦理進用機要人員隨首長到(離) 職以及(3)本機關內部陞遷等情 形外,原則均不予追溯。他機關調 進人員係以實際報到日為生效日期 故派令生效日期原則不予追溯。	免案 明生 解 以實際 到 (離) 致 日 為生 数 日 。
	□是 □否	三、核派人選是否經監察院提出彈劾,且該懲戒案尚在進行中	。「監察法」第18條第2項。	

註:檢查項目壹之四、五、貳之五、肆、陸、柒等項目,代理案免填。